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高函〔2021〕31号

市教委关于开展2021年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高教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1〕16号）精神，现启动我市2021年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依据

各高校须按照《市教委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项目的通知》明确的建设原则、建设方式、报送条件等开展2021年度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工作。

二、申报限额

（一）2021年度市属15所普通高校申报专业建设点数量不超过本校专业布点总数的20%，独立学院、民办高校、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申报专业建设点数量不超过本校本科专业布点总数的10%；部属高校申报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数量不超过本校专业布点总数的20%。

（二）2020年入选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数超过申报数

50%的学校可增报1个专业。

(三)2020年申报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但未入选的,可申报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占2021年度本校申报限额。

各学校按照下达的限额申报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我委将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确定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并按照教育部给我市的限额,从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中择优推荐报送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三、申报材料

(一)《天津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书》,每个申报专业1份。

(二)《天津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汇总表》1份。

(三)上述材料电子版(含Word版和盖章扫描PDF版)发送到:gdjyc@tj.gov.cn。

(四)上述纸质版材料请于2021年11月4日上午11:00前报市教委高教处2501室。联系人:张必兰、徐卫红;联系电话:83215352、83215286。

附件:1.《教育部高教司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

2.《天津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书》

3.《天津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汇总表》

